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体育局2025年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体育局2025年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标段：二标段

2.工程地点：新乡县、经开区、卫辉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二标段：新乡县、经开区、卫辉市3个多功能运动场建设，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围网系统，场地照明系统，标志牌，运动面层等。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亚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争性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如有）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争性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果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如有）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1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图纸1份，电子版图纸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有）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方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3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体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体育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亚如。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7.2。

1.11 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松；

身份证号：410711197811241517；

职务：/；

联系电话：0373-30516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304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对工地及周边环境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地自然条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施工所需的生活用房、材料等可能影响投标和工程建设的因素；2、如果在工地调查中，承包人没有发现问题或采纳了非发包人提供的错误信息或承包人自己没有搜集到足够信息而影响了工程施工，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工程管理等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4、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5、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按合同及图纸、技术规范要求等完成工程，并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协调、配合及管理工作，使本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通过政府各部门的验收备案；6、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费用，若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按上述规定进行整改外，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7、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场清地净并承担相关费用；8、负责提供产品技术及售后服务，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天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无偿进行培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亚如；

身份证号：41078219920602044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2998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022998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55671；

联系电话：15136713657；

电子信箱：henanchuanwei@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509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应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其他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级以上大风持续8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5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5) 承包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因大气污染整治等其他类似情况

以上情况发生无法安装设备或施工时所有的费用均由承包方全部承担。且应及时向需方书面报告情况,得到需方的同意后,需方可根据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相关文件规定视情延长其供货期。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____/____

10. 变更

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工期较短,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波动,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按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金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13. 验收

13.2 验收

13.2.2验收程序

1、本项目验收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验收等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检测机构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2、项目安装完毕后，供方提交的验收申请，需附所供应的全部器材安装情况全景照片(显示时间、地点、坐标)，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相关费用由供方支付。

3、供方所提交的验收申请，不按需方要求附所供全部产品安装全景照片的或所附照片不完全的，甲方不予安排验收，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方自负。

4、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14. 竣工结算

按照付款周期要求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金额在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保期： 8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与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2.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体育局2025年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全称）二标段（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

保修要求：所供工程（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产品保险：所提供货物须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二、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

2、解决问题时间:12小时解决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509号

联系电话:15136713657

联系人:李亚如

4、货物保修服务按供方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验收，供方和需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器材免费质保期为8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承担。

六、其他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间,出现问题免费三包服务,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单位即时通知客户,如有相应要求,我单位对客户所购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免费维护。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304号

邮政编码: 453000

电 话: 0373-305168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509号

邮政编码: 456500

电 话: 15136712151

传 真: /

电子信箱: henanchuanwe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 41050163630809577777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